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公司控股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老窖集团”）做出了相关承诺，现将有关土地房产的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承诺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存在以下 5 处未取得房产、土地证的房屋：

序号	座落	对应的土地使用证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使用人
1	成都市西玉龙街10-12号	无	4,559.62	营业部	华西证券成都西玉龙街证券营业部
2	宜宾外南街2号门面四间	无	133.20	出租	-
3	深圳市罗湖边防检查站宿舍A栋B单元703号	无	72.50	员工宿舍	-
4	深圳市罗湖边防检查站宿舍A栋B单元704号	无	72.50	员工宿舍	-
5	深圳罗湖区宝安路花园丽苑	无	88.95	员工宿舍	-

该等房产作为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时全体发起人的出资资产投入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老窖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如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本公司依然未取得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老窖集团将按华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该等房产账面净资产值以货币资金注入本公司的方式予以规范，该规范方式不对本公司的出资比例或股权比例造成任何改变；如老窖集团按照上述承诺以货币资金注入方式予以规范后，本公司依法取得上述房产的全部或部分房

屋所有权证，则本公司仅需按合法程序将已注入的相应资金等值退还老窖集团即可，无需支付资金占用费或其他费用。

## 二、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上述第 5 项房产（深圳罗湖区宝安路花园丽苑）于 2017 年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本公司关于深圳罗湖区宝安路花园丽苑的确权申请。老窖集团已于 2017 年 11 月将触发承诺条件的款项 37.44 万元支付给公司。

近日，公司收到老窖集团划付的其余 4 处房产对应的承诺款项 1,984.94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老窖集团承诺款共计 2,022.38 万元。老窖集团已将 5 处未取得房产、土地证的房屋按照本公司整体变更时房产的账面价值，将相应的资金划入公司。老窖集团首发前做出的有关土地房产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3 日